**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项目编号：ZZCG2023X-GK-13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31](#_Toc2496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4](#_Toc2630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9](#_Toc2201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X-GK-13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 **1** | **批** | **900**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3-07-28 09:3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07-28 09:3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本项目需提供演示文件，采用系统demo演示，以U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请单独封装）**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文件及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07-28 09:3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  0571-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柯女士 | 0571-88901833 | 0571-88907751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商女士 | 0571-88907706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5号楼3层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胡先生 |
| 联系方式 | 0571-87810271 |
| 传真 |  |
| 备注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工程总量不超过项目总报价金额的30%。  ▲投标方如计划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信息，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未计划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写明不分包，并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均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分包单位应具有完成相应项目内容的能力。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健性。 | 3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 | 3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 | 3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扩充性。 | 3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 | 3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 | 3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 | 3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 | 3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 | 3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 3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测试方案。 | 5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 | 5 | 主观分 |
| 14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 4 | 主观分 |
| 15 | 技术 | 项目经理能力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3 | 客观分 |
| 16 | 技术 | 核心团队其他人员能力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5 | 客观分 |
| 17 | 技术 | 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8 | 主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5 | 主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5 | 主观分 |
| 20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5 | 主观分 |
| 21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4 | 主观分 |
| 22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23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 

**标项1:****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一、背景及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的通知》《浙江省“平安交通年”海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为深化“最多跑一次” 改革，提高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总体部署，在交通数字化改革“1+7+X”的总体应用架构下，构建面向行业管理、企业服务的浙江省航运数字化监管和服务模块，通过“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手段，对航运企业及所属营运船舶进行动态监管，指导地方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同时提供企业年度核查网上办理、经营资质到期提醒、安全信息动态提醒等服务功能，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航运监管和服务体系。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支持宁波舟山港打造一流国际航运中心的对策建议》（袁书记批示件）《宁波舟山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短板分析及有关建议》（省级领导批示件）以及省政府数字交通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加快推进一流强港建设，打造一流强港重点应用，形成一批管用实用的制度成果，推动工作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重塑，有力助推港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年）浙江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是支撑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关系到物资保供保畅、群众安全出行和自然生态保护，也是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需要。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通运输部，2020年）提出加强渡口渡运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客船运输和渡口渡船安全属地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及我省交通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管理中心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 “公转水”；加快长三角地区江海联运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明确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浙江省水运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批许可、信用评价、风险监测等相关业务系统与监管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监管业务数据全流程闭环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海法〔2020〕84号），要求强化船舶检验信息化支撑。推进船舶检验信息化建设，做好船舶检验证照数据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更加便捷的检验服务，实施更为高效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船舶检验证书电子化，推进在线培训和在线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推进、电子档案的应用。

《全省事业单位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明确船舶检验作为事业单位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试点之一，要求梳理明确“三张清单”，研究提出本系统应用场景的建设方案，加快上线运行。

二、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为核心，推进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港航建设，提升港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构建一流强港重大应用，围绕“四个一流”总体目标，构建强港业务智能模块，建立强港指标体系，打造监测分析、监督管控、统一服务3大平台，谋划建设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数控、港口危货安全智控等场景。

（二）构建内河航运智控重大应用，打造管理要素、预警处置、责任落实、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五链协同”5大重点模块，建设N个场景，重点开展客运安全履责核查、渡运安全履职核查、污染物全链条管控、船员电子任解职、数字巡航执法、水上搜救一体指挥等场景建设推广，1个“船行分”微服务体系，做成“一屏汇聚掌控、一网监测预警、一单精准查处、一体指挥调度”精细化管控体系。

（三）建设航运数字化监管和服务模块，统筹建立统一的航运信息数据库，打造面向航运企业的服务平台和面向管理部门的航运监管平台，谋划建设航运企业画像、经营资质线上维护、企业分级分类管控等场景，打造形成航运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处罚-评价”全链条精准化管控体系。

（四）迭代江海联运模块。将原有江海联运在线应用迭代升级，打造直达快送、航运服务、物流监测等更具辨识度、更契合市场需求的应用场景，理顺数据交换规则，推动应用覆盖宁波港域、长江沿线港口，形成一体化监测体系、高效联运组织体系和高品质联运服务体系。

（五）新建公转水模块，围绕大宗货物“公转水”，在交通碳达峰应用总体框架下，建设全省统一的“公转水”在线应用，谋划建设运输状态监测、运行情况监测和政策精准实施三大功能，打通“公转水”服务链、管理链，推动货主企业从不想“转”到主动“转”。

（六）新建船检通应用，建立以船舶识别码为唯一标识的“一船一档”船舶健康档案，建立健全横向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大数据比对核查和船舶动态监管，实现船舶建造、检验、流转、报废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规范检验流程，通过关键环节现场打卡、数据上传，构建检验全过程线上留痕、线下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检验有记录、责任有落实、质量可追溯；通过商渔船检验力量统一调配、社会化服务全程监督、远程检验技术运用，提升检验服务供给能力，缓解“船多人少”突出矛盾；通过推进船舶检验制度改革，线上线下联动提升检验服务能力，解决等待检验周期长、办事不便等实际困难，推动管理向服务转变，提升船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 | | |
| 1.1 | 一流强港应用 | 主要包含一体化数控（一港两引）、港口危货智控、港口运行五色图、集装箱最后一公里等功能 | 1 | 项 |
| 1.2 | 内河航运智控应用 | 主要包含监测预警、交通组织、客运管理  渡运管理、应急救援、个人中心（移动端）  客服与资源（移动端）、船员任解职（移动端）、船员履职打卡（移动端）、签单发航（移动端）、开航审批（移动端）  履职打卡（移动端）、渡口检查（移动端）  问题整改（移动端）、渡口检查（监管移动端）、数据同步、惠航平台对接、执法系统对接、厅数据枢纽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对接、住建部门对接、其他系统对接、智能设备管理、设备厂商管理、对接标准建立、系统对接等内容 | 1 | 项 |
| 1.3 | 航运数字化监管和服务 | 主要包含企业和船舶画像、经营资质线上维护、经营行为分级分类管控、沿海船舶实时跟踪监测、航运市场动态跟踪、数据共享、浙政钉应用、浙里办应用等 | 1 | 项 |
| 1.4 | 升级江海联运 | 主要包含一张图、联运申报、直达管理、航运服务、物流跟踪、系统与数据对接等 | 1 | 项 |
| 1.5 | 公转水 | 主要包含系统总览、运输状态监测、运行情况监测、碳排放管理、信息管理、互联互享等 | 1 | 项 |
| 1.6 | 船检通 | 主要包含数字船舶、质量管控、队伍建设、便民服务、监测预警智能模块、系统对接等 | 1 | 项 |
| 1.7 | 驾驶舱 | 主要包含企业驾驶舱、领导驾驶舱、公转水驾驶舱、船检通驾驶舱 | 1 | 项 |
| 1.8 | 整合智慧海事平台 | 整合智慧海事、电子审图等港航监管系统，并与海事协同平台对接 | 1 | 项 |

采购内容具体以需求规格说明书内容为准。

四、建设内容及需求

**（一）系统业务需求**

**1.港口管理**

基于业务需求，2023年重点推进3个场景，完善优化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数控和港口危货智控2个场景，谋划建设港口运行五色图场景。

（1）港口运行监测

全量汇聚交通、海关、商务、海事等部门和全港域港口经营主体、重大危险源企业及港口生产、安全环保、市场动态相关业态数据，重大事故、突发情况、港口安全码等动态数据，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等功能，实现强港运行可视可控，决策指挥精准高效，战略管理科学优化。

（2）港口监管

一是“安全数字仓”模块，集成“人机环法”港口作业四要素，对企业进行分析赋码，形成区域整体安全画像和每个企业的安全画像；二是“全流程溯源”模块，贯通船舶靠泊-码头装卸-储罐仓储-装车出运信息，实时掌握港内危货动态和预警信息；三是“靶向监管”模块，通过视频AI分析、人脸识别打卡等手段，智能抓取装卸作业、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中违规行为，精准研判安全风险。

（3）港口服务

港口一体化数控方面，打造四大功能模块。一是业务申报模块，实现业务一站办。主要是统一申报平台，改变原来宁波舟山两地分别受理申报方式，将申请审批作业流程由串联模式优化再造为并联模式，一端申请；统一申报时间；统一申报内容；跨港域一次报，一船两引由“两次申报”变“一次申报”。二是计划管理模块，实现计划一体排。把两地的引航计划到平台上比对碰撞，对存在的冲突，按照“6优先”原则（按一体化调度规则执行）调整优化，最终生成统一的引航作业计划。三是动态查询模块，实现资源一网调，全量汇聚引航艇、拖轮、引航员等数据，让企业实现动态一网查、船舶排队可视化。管理部门实现资源的一体查询调度。四是阳光监督模块，实现监督一点通，重点是阳光引航“三公开、两预警”。实现引航计划、收费费率、投诉渠道“三公开”，服务周期超长预警、计划异常调整预警“两预警”，纳入阳光监管平台。

**2.海事管理**

（1）内河交通行为监测监管

1)客运安全履责核查

推动实施内河客运旅客实名制，建立客运船舶签单发航制度，打通“企业—船员—船舶—环境”安全管理链，通过开航前船员“航次报告+六不开航自动核查”— 企业在线复核“签单发航”—企业全过程“动态监测”—交通部门“比对核查”全过程监管，确保客运安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云档案，通过海事和航运部门大数据比对，数据包括管理制度、履职打卡、运行监控台账、安全会议记录、培训记录、企业现场检查、审批申报等，核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制度落实情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解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动态监管难问题。

2)渡运安全履职核查

打卡履职：建立乡镇政府（渡运公交公司）渡口管理履职清单、履职规则，渡口安全管理人员上传渡船适航、渡口设施、渡工配备等检查情况，形成履职记录。动态监控，依托智能摄像、北斗定位装置等智能感知设备，系统精准分析实时客流、智能识别人员信息、综合计算载运情况、对于渡船乘客超载、超抗风等级开航等违章行为，系统自动预警。闭环处置，预警信息同步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管理人员，由乡镇管理人员线下整改完成闭环。对安全管理未履职、问题工单未按规定整改闭合，推送至省厅阳光监管平台，将预警信息推送相应市县主管部门，实现闭环留痕管理。

3)船员电子任解职升级

电子任职，船员通过“浙里办”人脸识别功能确定身份，系统自动与公安人员库、船舶船员数据库和航次轨迹比对，船员持证与船舶类型、吨位等级、主机功率匹配时，自动完成任职并绑定船舶。履职打卡：系统在航行期间随机发出履职打卡指令，船员在规定时间内打卡完成闭环，未完成的由系统推送任务工单线下查处。

扩展任职失败申诉及后台管理员辅助任职功能，解决个别船员人脸识别不成功或者船员实际持证与系统不一致情况下的任职手续办理。根据省、市、县三级不同用户权限提供船员任解职记录查询。

4)污染物全链条管控

接收计量，对接具有自动计重功能的污染物接收智能设备，船户通过扫码自助完成污染物计量（称重），系统自动确认上传接收数据，生成绿水积分（无智能设备由接收方确认后生成）。问题处理，调整优化异常船舶判定规则，将核查发现的长时间未接收、接收不足量等异常船舶异常船舶信息推送工单到海事执法检查系统。正向激励：将船舶水污染物接收纳入船舶信用分体系（出台《内河船舶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积分奖惩制度，推行积分抵消船员违法行为记分培训、兑换享受优先过闸、许可办证便利、免费使用岸电等优惠政策。

5）三防应急指挥调度

以省市县港航系统“三防”应急预案为基础，通过制定《“三防”应急协同指挥体系和制度》，从源头管理入手，建立“三防”应急隐患、责任、措施、监测、处置等5张清单，并依托智能感知、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等技术，提升“三防”应急省市县一体指挥的数据支撑、智能研判和决策调度等3种能力，完成与省厅交通安全应急管理系统对接， 解决“三防”应急多部门协作不畅，应急处置合力不强，救援队伍、物资、船艇资源未有效统筹，社会力量参与不够有序等问题。

6)系统对接

将海事通系统整合纳入“浙港通”移动端应用。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通用功能基础上，整合海事通系统原有功能，新增执法取证、脱检船整治、防疫检查、燃油抽检、渡口检查等执法检查，新增船舶查询、船员查询、企业、接处警、水位信息、通航要素、排污站点、通知公告、法律法规等综合查询；新增通勤、港航动态、通讯录以及应用设置等管理。

对接浙政钉系统。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通用功能基础上，优化及开发个性化功能，开发内容主要包括：港航行业对象信息管理、检查应用优化、执法检查表单配置、检查结果法律法规关联、执法检查人员调整、监管对象查询优化、文书配置、数据对接、掌上执法统计分析，从而使“浙政钉-掌上执法”满足港航中心管理部门的个性化需求。

**3.航运管理**

（1）航运监测分析

基于业务需求，重点谋划建设3个场景，其中2个是服务运行态势监测、1个是服务经营行为监管。

1)运行态势监测

1. 江海联运在线应用示范推广

聚焦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为提升江海联运辐射范围和能级，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迭代升级江海联运在线应用，推动联运业务流程再造、物流监管流程重塑，实现“进港+出港”船货全程监管服务，并向宁波等地推广应用。具体场景功能如下：

一是主题驾驶舱。基于各种量化指标，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形象地展示江海联运的联运申报、物流效率、市场服务等方面运行情况和成效，包括联运申报量监测和分析、分货种分地区的货物流量流向分析、江海联运船舶变化和运行动态监测、船舶维修等市场服务供需分析等内容，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二是联运申报、直达快送、航运服务、物流跟踪四个场景的数据接入。重点接入宁波港域江海联运数据。其中，联运申报场景需整合海事、海关、边检、引航等部门涉及江海联运的业务申报管理需求，汇总集成报关、港调、检验等相关报表信息，构建信息综合集成窗口，供企业在线跟进申报进度和查询申报信息；直达快送场景需接入船舶动态信息，包括船舶的实时位置、航次计划、大宗商品配送计划等，大宗商品运输企业可通过勾选发货地、目的地、货物种类、运输时间段等获取参考运力情况，并实时查看直达船舶位置信息；航运服务场景需接入提供船舶生活用品补给、燃油加注、船舶维修等相关服务的企业信息，供船公司选择并获取联系方式，实现市场自主撮合和快速按需服务；物流跟踪监测场景，通过建立船舶、货物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对进口保供物资监测，实时分析外贸物资到港量、来源地、运输船型变化等；加强对转运物资监测，实时分析油品、铁矿石、粮食等保供物资流向情况。

②大宗货物“公转水”在线应用示范推广

针对“公转水”市场培育难度大、碳排放量难测算、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等客观问题，谋划建设大宗货物“公转水”在线应用，打通“公转水”服务链、管理链，推动货主企业从不想“转”到主动“转”。具体场景功能如下：

一是主题驾驶舱。基于各种量化指标，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形象地展示“公转水”碳减排成效、运输物流效率和政策实施情况等，包括入驻企业信息、“公转水”运量、碳减排量、港口船闸作业效率、政策兑现度等内容，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二是运输状态监测。根据试点推广计划，全省选取有条件、有意愿参与示范推广的地市采集数据。重点聚焦大宗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动态监测货物承运、港口作业安排、配送上门等运输情况，获取公路短驳、港口作业、水路运输、船舶过闸等环节车船信息、运量、里程、能耗等数据，有效关联货主企业、内河码头、运输企业、集卡公司等运输环节多方主体。

三是运行情况监测。动态监测水路货运流量流向等市场运行情况，以及港口码头作业效率、船舶过闸效率等情况，为优化船、港、闸运行调度提供支撑。

四是政策精准实施。建立企业碳账户，根据不同主体相关数据的匹配，核算整个运输环节的“公转水”运量和碳减排量，企业在平台申报“公转水”碳减排量挂钩政策及其他补助政策，将平台数据作为政策兑现的证明材料，并评测政策实施效果。

2)经营行为监管

针对我省航运企业和营运船舶总量多但规模小、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客观实际，为有效解决企业管控不闭环、船舶动态不掌握、与海事等部门信息不互通等监管难题，谋划构建航运企业监管服务在线应用，推动航运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处罚-评价”全链条协同联动，提升事中事后动态监管能力和水平。具体场景功能如下：

一是主题驾驶舱。基于各种量化指标，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形象地展示航运企业和船舶变更情况、经营资质维护情况、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包括分类型分月度的企业数、船舶数变化，年度核查进度、日常检查频次、发现问题数及整改率，整改进度分析等内容，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二是企业和船舶画像。在已有静态企业库、船舶库基础上，与海事系统对接，动态关联安全体系审核情况、海务机务人员信息及履职情况、船舶委托代管情况等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实现全省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管理公司及其所属所管营运船舶互相关联、动态更新的全要素精准画像。“一窗通达”系统提供企业库，船检通提供船舶库，本系统根据共享的静态企业库、船舶库信息，关联动态监管信息，生产企业和船舶画像。

三是经营资质线上维护。“一窗通达”审批系统将企业年度核查提交的基础资料、相关说明和作证照片、视频等推送至本系统，系统自动匹配经营资质信息、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及违法处罚记录等，生成检查意见和整改问题清单；管理部门采取“线上核查+线下抽查”的形式审核确认，完成年度核查工作并将结果反馈至“一窗通达”，将整改企业纳入常态化事中事后动态监管。“一窗通达”系统提供企业年度核查自查的入口，负责收集材料和反馈结果，具体核查、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功能在本系统实现

四是经营行为分级分类管控。基于浙港通的移动端，建立航运企业日常检查模块，获取检查结果。结合信用评价、违法处罚等记录，根据不同管理需求跟踪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动态情况，对即将过期资质进行警示提醒，对存在隐患问题进行预警，系统自动发送预警提醒短信，根据问题情况对企业进行安全等级划分，企业完成整改后上传整改作证材料，管理部门复核无误后在系统中予以销号，建立“预警-整改-复核-销号”事中事后动态排查和监管机制。

五是沿海船舶实时跟踪监测。通过获取沿海船舶AIS定位和台风圈等动态信息，通过与静态船舶库数据比对，筛选出在我省注册的营运船舶运行动态，在雨雪寒潮、台风等特殊天气和其他特殊时段及时向船舶所属所管企业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实现精准监控。

六是航运市场动态跟踪。按业务种类、按区域等分类动态监测航运企业新增、变更、注销情况，按业务种类、按区域、按船龄、按载重吨等分类动态监测营运船舶新增、变更、注销情况，定期在线生成统计分析图表和分析报告，为航运业发展政策制订提供依据。

（2）航运动态监管

1)任解职升级（船户端）

将现有基于船员照片库进行人脸识别功能升级为基于浙里办人脸识别API进行身份识别；调整任解职判断规则，要求任职船员当前所在位置与船舶实时位置小于固定距离（距离可以设置），根据最新的船员适任规则，调整船员任职船舶、职务与所持有证书是否匹配的判断逻辑；跟随浙里办升级提供浙里办支付宝以及微信端适配。

2)开航自查升级（船户端+企业端）

针对客运船舶在现有开航自查模块基础上，扩展开航前对开航基础信息、驾驶台、救生和消防设备、甲板、机舱部分逐项检查的照片上传，扩展六不开航核查（自动核查船舶证书是否齐全、船舶是否存在未整改缺陷、气象是否满足开航条件、是否存在禁限航、实际配员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解决船舶不具备开航条件违规开航问题。

3)履职打卡升级

将现有基于船员照片库进行人脸识别功能升级为基于浙里办人脸识别API进行身份识别；随浙里办升级提供浙里办支付宝以及微信端适配；针对不同类型（客船、货船和危险品船）船舶设置不同打卡规则，后台自动按照打卡规则进行核查，对未按规定的打卡船员进行预警，并将根据情况将预警信息推送内部执法工单模块进行现场处置。

**4.船检通**

（1）数字船舶

1)船舶档案

建立船舶全生命周期的船检库，汇聚船舶设计信息、建造信息、检验信息、维修信息、交易信息等全量数据，实现船舶档案的查询、统计、注销、可见权限配置等功能。根据赋码规则为库内船舶全部赋码，作为船舶身份证，实现船舶健康信息一码通查。

2)临期提醒

制定船舶营运检验周期规则，系统自动比对、判断船舶证书有效性，对证书即将失效的向船东或者持证人或船长发出到期前一个月和到期前3个月临期提醒。

表1-检验周期规则

|  |  |  |
| --- | --- | --- |
| 渔船 | | |
| 检验类型 | 国内海洋渔船 | 国内内河渔船 |
| 换证检验 | 周年日 | 周年日 |
| 期间检验 | 周年日到期后3个月 | 周年日到期后3个月 |
| 年度检验 | 周年日到期后3个月 | 周年日到期后3个月 |
| 商船 | | |
| 检验类型 | 国内海洋商船 | 国内内河商船 |
| 年度检验 | 证书检验日期后3个月 | 证书检验日期后1个月 |
| 中间检验 | 证书检验日期后3个月 | 证书检验日期后1个月 |
| 换证检验 | 周年日 | 周年日 |
| 船底外部检查 | 下次船底外部检查时间 | 下次船底外部检查时间 |

3)脱检预警

将证书失效信息自动推送船东，结合AIS数据，对违规营运生产的脱检船舶动态预警，推送任务工单至渔政、海事等部门。

4)预警处置

横向部门线下完成查处后线上反馈闭环，对超期未闭环的，推送应急管理部门督办。

（2）质量管控

围绕船舶检验全流程，设置检验关键节点、申报内容程序、规范，构建检验全过程线上留痕、问题整改闭环处置机制，纵深提升检验质量，解决检验人员“不到位”、检验环节“有缺失”等突出问题，实现船舶检验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

1)船舶建造场景

建立商船“施工员自查—船厂自检—船检机构检验”三级报检机制，在平台设置报检流程，船舱完成自查自检后方可进入检验环节。实现船舶检验缺陷问题的记录、查询、修复反馈、复查确认等功能。对检验发现问题较多的、拒不整改的，推送经信部门协同管理。

2)履职打卡场景

针对检验关键环节，在平台设定统一的检验节点、表单材料、项目内容，检验人员现场打卡，上传检验过程与检验结果，实现检验质量留痕、追溯。支持打卡记录导出。

3)在建船舶一张图场景

基于省厅统建“交通一张图”绘制在建船舶分布地图，统计开建船舶数量及总吨、各检验阶段船舶数量，基于地图展示所有在建船舶船厂以及船厂详情。船厂可以维护自身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船台数、建造船舶类型、船厂照片、地址、经营状态、位置坐标，并对接工商注册信息进行同步更新。实现在建船舶进度监控，包括建造环节、检验人员、检验时间、检验图片和整改事项。

4）履职监督场景

建立监督人员对检验工作的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制度，依托大数据比对分析 ，比对分析验船师是否具备资质、检验项目是否全覆盖和检验环节是否到位等，对检验环节和项目缺失、整改不闭环的自动生成问题检查清单，线下开展督查。支持现场核查问题登记、查询和导出等功能。

（3）队伍建设

1)商渔检融合

构建检验任务自动指派工作体系，系统根据商船、渔船检验申请，根据工作量、专业、分组自动分配检验任务，合理分配检验人员，实现检验力量统一调配。实现商渔船检验人员维护、任务调派推荐等功能。

2)社会化服务

建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息库，根据检验类型和检验任务自动核对服务人员资质的匹配情况，对不满足的不予通过。现场检验按要求履职打卡，上传过程记录。建立事后监督评估机制，与政府购买服务挂钩。

3)阳光船检

制定船舶检验等待时长、项目完整性、流程合规性等预警规则，信息实时推送阳光监管平台。

（4）便民服务

通过推进船舶检验制度改革，线上线下联动提升检验服务能力，解决等待检验周期长、办事不便等实际困难，推动管理向服务转变，提升船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线上办理

建立全省统一的船舶检验申报通道，船东、船厂、设计单位等统一在线提交船舶检验申请，提供办理进度、相关信息实时查询服务。集成进厅一窗办理系统。

2)多证联办场景

贯通与部海事局、省农业农村厅等多部门数据，检验合格后生成电子证书并自动推送横向部门，实现相关证书申请、查看、打印一次办理。其中电子证书通过厅审批系统生成，数据通过数据枢纽推送。

3)通检互认场景

建立省内通检互认机制，制定互认规则，优先考虑船龄较新（两个换证检验周期内，约10年）、回船籍港不便船舶，对其定期检验实施“通检互认”。浙江省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发证的船舶，在营运过程中，可就近向营运地的地市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或临时检验，营运地的地市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船舶检验证书、文书，各地市船舶检验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中国船级社和各直属海事局对该证书、文书应予认可。实现通检互认机构设置、业务量查询等功能。

4)增值服务场景

在依法保障数据安全、确保船东个人隐私前提下，对船舶检验数据脱敏后，向船舶交易、金融保险领域依法有条件开放相关数据查询服务，拓展船舶服务领域。

（5）电子审图

审图业务流程：

1)申请。由设计单位在线上提交审图申请，特殊情况可由各市局文员代客户在线提交申请。

2)申请受理。根据审图申请中的船舶建造地、船员籍港判断分管市局，由相应市局的审图文员对审图申请做形式审查，决定是否接受。

3)预评审。由对应市局审图预审评小组审图组执行。给出预评审意见以供审图负责人参考。

4)评审与指派验船师。各市局业务负责人执行，首先判断是否需要云审图，参考预评审结果指派审图协调人、初审验船师、复审验船师。评审通过的由系统自动生成市局审图工作控制号。

5)省局评审与跨机构指派验船师。省局审图负责人接收到云审图申请后，组织评审，参考市局预评审/评审意见，指派审图协调人、初审验船师、复审验船师、审图文员。评审通过的由系统自动生成省局审图工作控制号。

6)图纸分组。由审图协调人执行，在送审单位图纸分组基础上，核实查证各图纸所属专业，完成图纸船机电分组，一张图纸可能跨多个专业。

7)线上审图。

由指派的审图验船师执行，初审验船师主审，复审验船师根据需要参与复审并交换审图意见。主要工作如下：

a)审图意见录入。

b)外协方计算结果录入。

c)汇总审图意见，反馈给送审单位。

d)做好审图意见跟踪。

e)发送邮件或推送到前端、手机短信提醒。

8)送审单位反馈。送审单位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审图意见上传新版图纸，并对审图意见进行反馈。

9)审图验船师接收到新版图纸和意见解释后做进一步审图和意见跟踪，形成闭环。

10)初审验船师联合复审验船师确认审图完成，生成审图意见书并提交。

11)业务负责人审批。根据是否云审图分别由省局、市局审图负责人执行审批。审批时可以驳回，驳回后由审图验船师继续审核，直到审图完成，形成闭环。

12)图纸签章。针对审批通过的工作，由对应审图文员执行图纸签章操作，要求退审图纸生成水印，区分省局、市局电子印章。

13)图纸退审。图纸签章完毕后整船退审图纸，送审单位接收退审的图纸。

14)审图归档。核准档案目录，完成归档操作。

海事局协同平台集成需求

根据中国海事局VIMS系统，同步审图申请、申请受理、审图评审、人员指派、审图结果等信息。在同步机制上，要求事后同步，即审图完成后一次性向VIMS系统同步。

船检通平台集成需求

浙江省港航中心未来需要统一的数字化系统界面，电子审图系统需要和船检通实现集成。相关需求如下：

1)统一登录。以船检通平台为统一登录portal，电子审图系统与其执行SSO登录集成。

2)船舶清单。电子审图系统从船检通平台读取船舶清单。

3)新造船数据同步。针对新造船，需要和船检通平台保持标识一致，同步相关信息，包括审图状态同步等。

短信平台集成

电子审图系统的待办信息、消息提醒通知等内容，通过和厅短信平台进行集成，调用相关API接口，发送短信提醒。同时支持信息模板的定义和套用。

（6）现场检验

现场检验业务流程

1）船舶模型数据管理。定制客户信息模型，关联客户、船舶、产品、服务内容。调整船舶模型，定制江、海船数据模型，支持到具体船舶设备。定制产品模型，管理到产品具体参数。

2）检验申请。对申请受理进行过程管控，适应省、地市的人员分派要求。

3）申请受理与工作指派。根据申请的船舶建造地、船籍港判断分管市局，由相应市局对申请做审查，决定是否接受。指派验船师，由系统自动生成工作控制。

4）建造检验过程管理。包括报检、验船师现场工作过程管控、相关检验记录、检验项目表等的管控。

5）营运检验过程管理管理。包括报检、验船师现场工作过程管控、相关检验记录、检验项目表等的管控。

6）产品检验过程管理。包括报检、验船师现场工作过程管控、相关检验记录、检验项目表等的管控。

7）证书报告数据管理功能适应性开发。适应船检各类表格要求，改造证书报告在线填报，制定数据项填充规则。

统计查询功能定制

针对实际统计需求，定制统计功能。

对外服务平台定制

针对船检对外服务特点，打造对外服务平台（须整合纳入“一窗通达”应用）。

在线移动端功能定制

针对船检现场工作特点、移动业务处理需求，定制移动端功能适配（须纳入“浙港通”统一移动端应用），支持移动业务处理。

海事局协同平台集成需求

根据中国海事局VIMS系统，同步检验申请、申请受理、人员指派、现场检验、检验结果等信息。在同步机制上，要求事后同步，即检验完成后一次性向VIMS系统同步。

船检通平台集成需求

根据未来需要统一的数字化系统界面，和“浙港通”（即：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实现集成。

1)统一登录。以“浙港通”系统为统一登录portal，船检通、现场检验系统与其执行SSO登录集成。

2)船舶清单。从船检通平台读取船舶清单。

3)新造船数据同步。针对新造船，需要和船检通平台保持标识一致，同步相关信息。

审图系统接口

与审图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基于现有接口规范，实现图纸、意见的数据交换。

邮件集成需求

现场检验的待办信息、消息提醒通知等内容，通过指定邮件服务器，配置邮件模板，向相关用户发送提醒邮件。

短信平台集成

现场检验的待办信息、消息提醒通知等内容，通过厅短信平台进行集成，调用相关API接口，发送短信提醒。同时支持信息模板的定义和套用。

**5.水上安全应急**

应急资源登记、自然风险管控、抢通保通方面。畅通多元化信息报送渠道，整合建立水上搜救应急资源共享库，构建多部门应急协同联动平台，实现应急信息一网汇聚、应急力量一键调度、现场救援一体指挥，解决多部门应急联动不畅、合力不强的问题。需省级部门层面共享水上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数据。

**６.其他**

整合智慧海事等港航监管系统，并与海事协同平台对接。

**（二）系统非业务需求**

1. **技术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

系统在总体设计上，应具备高可用性、高性能、可伸缩、可扩展及安全性。

系统应统一采用负载均衡部署模式，实现单节点故障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系统应统一采用https协议。

系统应同时支持IPV6和IPV4访问。

* 1. **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运行环境统一依托于省政务云、信创云，云环境提供可选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产品（具体以大数据局或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若需云环境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须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用。

* 1. **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须**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式**，将系统拆分为多个微服务，每个微服务独立运行、独立部署、独立维护。

系统须**采用数据库主从复制架构**，将写操作集中在主库中，读操作分布在多个从库中。

系统须**采用分布式日志架构**，应根据省厅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使用相应工具进行日志处理。

系统若**采用消息队列**，应根据省厅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使用消息队列工具进行消息处理。

系统若**采用容器化部署**，应使用Docker作为容器引擎，使用基于K8s相关的架构进行容器编排和管理。

* 1. **软件开发要求**

**1.4.1.开发技术要求**

系统应根据省厅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采用相应技术框架和路线进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前后端框架、关系型数据库、缓存数据库、对象存储服务、服务契约、大数据技术处理技术、检索分析引擎等。

1. 系统须采用**JDK1.8**及以上版本进行开发；
2. 系统**后端**须采用Spring Boot2+Spring Cloud框架进行开发，并采用maven3.5及以上版本进行构建；
3. 系统使用的**关系型数据库**须采用MySQL5.7及以上版本（若本项目有信创要求，须选用PolarDB等）；
4. 系统使用的**缓存数据库**须采用Redis4.0及以上版本；
5. 系统若采用对象存储服务，应使用OSS(政务云)；
6. 系统若采用服务契约API Doc，应使用 Swagger3 ；
7. 系统若需进行大数据技术处理，应使用datax（dataworks开源版本）进行数据集成，Datahub 作为数据总线，Maxcomputer进行离线计算，Blink进行实时计算，Tablestore进行存储；
8. 系统若采用检索分析引擎，应使用政务云上的ElasticSearch最新版本。

**1.4.2.源代码版本管理要求**

中标方需按照建设方（采购人）对应用源代码版本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启动后，在建设方提供的源代码版本管理仓库中，构建本项目的源代码版本管理库。

中标方应将基线版本，以及系统每次因系统功能迭代、bug修复、安全加固等情况进行代码、配置修改后，经过测试且可用的版本代码，更新到指定的源代码版本管理仓库中，并做好详细的注释说明。

* 1. **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应根据实际使用对象和应用场景对网络的需求进行系统部署设计。如面向交通管理部门人员使用的应用端（治理端）应部署于政务云专有云区（或信创云），面向企业用户使用的应用端（服务端）则应部署于政务云公有云区，数据库部署于政务云专有云区（或信创云），日志SLS部署于政务云专有云区。

* 1. **系统集成要求**

**1.6.1.统一入口要求**

* + - 1. **系统PC端统一入口要求**

本系统PC端应按照按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1）治理PC端（行业管理部门使用）需按照采购人的UI规范、接入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并接入到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工作台，实现风格统一、单点登录、待办事项打通、出错信息提示一致等衔接要求，系统中涉及到的待办事项提醒、报错、报警等信息统一接入到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工作台的“我的工作台”模块。

* + - 1. **系统移动端统一入口要求**

不允许单独自建APP。本系统如有移动端，应按采购人要求：

（1）治理移动端（行业管理部门使用）部署于“浙政钉”等指定环境。

（2）服务移动端（企业、个人等用户使用）部署于“浙里办”（包括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确保移动端应用同源发布）。

**1.6.2.对原有系统整合总体要求**

本系统须整合或对接以下原有系统或模块：

**须整合对接的系统或模块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或模块名称** | **系统或模块简介** |
| 1 | 智慧海事应用 | 包括电子审图，以及动态感知、执法监督、指挥调度、决策分析、基础引擎、工单管理、公众服务等模块 |

具体整合要求如下：

1. 需按照省厅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实现统一的UI风格。
2. 需实现统一的用户登陆入口和基于浙政钉、政务服务网的统一用户管理体系。
3. 需按照省厅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实现统一的系统首页、功能菜单和权限管理。
4. 需实现统一的项目云资源申请、升降配、运维和监测，在IRS上实现合并。
5. 在系统整合前，相应设计方案要先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6. 需实现公共模块的封装和集成，完成各原系统内原有的公共模块，如权限管理、日志管理、配置管理等需与本系统内相应模块进行集成，整合为一体，形成整个系统统一的权限管理、日志管理、配置管理等模块。
7. 整合后的系统应用应满足本部分“系统非业务需求”中的运行环境、技术架构、软件开发、系统部署、系统集成、数据建设等要求。
8. 须满足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后续的整合要求。

中标方应在申请项目设计评审前，编制完成单独的整合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中标方应在申请项目初验前，完成对原有系统整合，并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整合要求的验证意见。

**1.6.3.与业务枢纽衔接要求**

**1.6.3.1.用户及权限管理要求**

本系统按业务枢纽提供的基于浙政钉、政务服务网的用户体系和业务枢纽规定的权限体系，进行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认证、权限管理（如因特殊情况需同时采用其他用户和权限体系的，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在设计方案中细化明确）。

**1.6.3.2.公共组件或资源使用要求**

本系统所需的其他公共组件或资源，如工作流引擎、短信平台等统一使用业务枢纽上已有组件和资源（如因有特殊业务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现有资源无法满足的情况除外，但须提前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在设计方案中细化明确）。

**1.6.3.3.系统日志管理要求**

本系统须按照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对用户行为和操作数据进行（采集字段包括用户标识、用户类型、地区编码、操作类型、操作标识、操作时间、操作时长、操作状态、IRS应用编码等）采集和归集，并纳入统一管理；同时按照省大数据局日志管理要求，将应用的用户日志纳入省大数据局IRS进行统一管理。

**1.6.3.4.算法模型封装要求**

本系统具有共性的，能提供给其他业务工作使用的相关算法、模型注册至交通大脑，可供其他相关应用免费调用，以充实交通大脑建设。

须封装注册的算法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中标方需在投标技术方案中给出上述算法模型的设计说明（输入、输出接口和依赖的数据、知识等），并实现算法模型的展示或应用页面以供验证。

表 智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智能模块** | **模型** | **算法** | **规则** | **知识** | **数据** |
| 1 | 脱检吹哨模块 | 商船检验证书失效判定模型 | 浙江籍商船活跃船舶算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商船检验证书信息、商船国籍登记证书 |
| 2 | 渔船检验证书失效判定模型 | 浙江籍渔船活跃船舶算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渔船检验证书信息、渔船国籍登记证书 |
| 3 | 违法脱检商船判定模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 商船AIS轨迹、脱检商船信息 |
| 4 | 一流强港运行监测模块 | 港口畅行监测分析 | 船舶进港拥堵监测预警算法 | 通过对港口待泊船舶艘数和待泊时长两项指标与历史港口作业能力对比 |  | 国内外AIS数据、船舶靠离港数据 |
| 强港景气预测预警 | 港口吞吐量、国内外航行运价、内河船舶运力波动变化建设预警算法 | 强港景气指数=港口景气度×0.4+航运景气度×0.3+贸易景气度×0.3 |  | 吞吐量数据、国内外航行运价数据、内河船舶过闸数据等 |

表 算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输入 | 输出 | 依赖数据 |
| 1 | 拖轮作业  一体化算  法 | 建立宁波舟山协作港区作业拖轮配备机制，结合协作港区内拖轮实时动态数据，根据助泊船舶、作业地点和作业类型，实现拖轮作业一体化 | 拖轮信息 | 可用拖轮  列表 | 船舶AIS 数据、拖轮状态数据 |
| 2 | 引航作业  一体化算  法 | 建立跨港域引航模型，通过识别待引航船舶起点、途经点、终点等路径信息，实现引航一体化 | 引航信息 | 跨港域引航列表 | 航次数据、靠离泊计划时序数据 |
| 3 | 浙江籍活跃渔船判定算法 | 判断渔船的船籍港是否在浙江范围，再检查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是否有效 | 渔船检验登记号 | 是否活跃 | 渔船国籍登记证书 |
| 4 | 浙江籍活跃商船判定算法 | 判断商船的船籍港是否在浙江范围，再检查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是否有效 | 商船识别号 | 是否活跃 | 商船国籍登记证书 |

表 模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输入 | 输出 | 依赖数据 |
| 1 | 内河船舶  超速偏航  预警模型 | 根据AIS 位置变化计算船舶航速，连续5 分钟超过船舶允许的最大航速进行超速提醒。客运船舶AIS 位置连续5 分钟在出现规定的航线区域范围外则进行偏航提醒 | 船舶信息 | 超速偏航预警 | 船舶AIS 位置轨迹、船舶信息、最大允许航速、GIS 航线围栏 |
| 2 | 内河船舶  违章智能  预警模型 | 根据智能卡口的视频图像，识别船舶的船名、救生衣穿戴、超限、未悬挂国旗等情况 | 智能卡口动态感知数据 | 监测预警信息 | 位置轨迹、船舶信息、船员信息、航次报告 |
| 3 | 港口安全码赋码模型 | 根据港口危货赋码规则，对企业及第三方施工人员合法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判定并赋码，对违反红码事项的赋红码并停工停业整改，对违反黄码事项的赋黄码限期整改及教育培训，对符合安全作业的赋绿码。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  业名称、人名、身  份证号等 | 赋码结  果、具体违反事项 | 行政审批备案数据、第三方作业人员资质能力、教育培训、现场作业数据、设备感知、视频监控等 |
| 4 | 公转水碳排放模型 | 建立企业碳账户，根据不同主体相关数据的匹配，核算整个运输环节的“公转水”运量和碳减排量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  业名称、、船舶名称 | 碳排放量 | 船舶主机功率、船舶速度、船舶里程 |
| 5 | 商船检验证书失效判定模型 | 在国籍证书有效前提下，根据商船下次检验类型以及下次检验时间，海洋商船若下次检验非换证检验则过期日期为周年日加三个月宽限期，若换证检验则为周年日。内河商船若下次检验非换证检验则过期日期为周年日加一个月宽限期，若换证检验则为周年日。 | 商船检验记录 | 是否脱检 | 商船国籍登记证书 |
| 6 | 渔船检验证书失效判定模型 | 在国籍证书有效前提下，根据渔船下次检验类型以及下次检验时间，渔船若下次检验非换证检验则过期日期为周年日加三个月宽限期，若换证检验则为周年日。 | 渔船检验记录 | 是否脱检 | 渔船国籍登记证书 |
| 7 | 违法脱检商船判定模型 | 船检船舶AIS轨迹里连续三个点位船舶速度大于2海里 | 船检船舶 | 是否违法 | 商船AIS轨迹 |

**1.6.3.5.其他要求**

本系统若采购了第三方的组件或工具产品，应提供给到业务枢纽进行部署和统筹管理，并可提供给其他系统使用。

**1.6.4.与视频枢纽衔接要求**

本系统中如涉及到相关视频资源的接入，需按照视频枢纽相关标准和技术方案接入视频枢纽后再进行系统访问调用。

**1.6.5.与驾驶舱衔接要求**

本系统中涉及到展示功能建设，需按照省厅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在省交通运输厅驾驶舱的总体框架上进行开发建设，相关成果应部署于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驾驶舱（具体工作由本项目中标方负责），通过调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驾驶舱”中本项目已开发沉淀（含本项目中新部署的）的相关成果实现相关功能和建设内容。

* 1. **数据建设要求**

**1.7.1.与数据枢纽衔接要求**

本系统中所涉及到与数据枢纽的相关建设内容，需按照交通运输政务系统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该文件含运行库建设规范、数据编目规范、数据接入规范、数据质量监测规范、数据分级规范、数据销毁规范。

1. 中标方需按数据建设统一规范，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至少包括数据库设计原则、数据库业务分类、数据库E-R图、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及实体关系图、重点业务逻辑和处理流程说明）；需单独提供数据存储设计方案且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提供需要在运行库中落地的数据表建设需求，采购人在审核分析之后，进行落地建设。
2. 中标方需按数据建设统一规范，在数据库设计之初要区分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包括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并提供定时清理机制（具体可与业务部门确认），理论上枢纽根据清理机制进行数据清理，但是针对特殊要求的数据删除操作，单独提交需求由枢纽进行删除（按相关数据销毁规范操作）。
3. 中标方需按数据建设统一规范，在初验前实现数据编目工作（在终验前提供最终版本），数据编目范围包括业务处理结果数据、业务过程数据，若在免费运维期间数据编目发生变更仍需及时更新。
4. 中标方需按数据建设统一规范，接入和使用数据枢纽的数据，并每月定期提供使用数据的书面质量反馈文档（包括数据表、指标项、质量情况描述）。
5. 中标方需按数据建设统一规范，以书面文档方式提供业务关键数据质量监测指标（包括监测指标项、指标规则和逻辑说明，监测指标范围包括业务产生的数据和使用数据枢纽提供的数据），并针对数据枢纽提出的数据问题进行反馈、整改。
6. 中标方需按数据建设统一规范，以书面文档方式提供自身业务数据的分级清单（包括表级和字段级），且须通过采购人和数据枢纽的审核。
7. 系统使用的各类数据组件、数据库、数据计算资源等，需以书面文档方式提供相关的具体使用清单和使用部署方案。
8. 系统使用的各类数据算法，需提供算法逻辑、输入、输出、调用等说明文档和算法包。

**1.7.2.数据功能要求**

1. 本系统要满足常规性业务的日常查询、统计需求，查询和统计功能要支持多条件、可自定义的查询和统计（只有非常规性、偶发性的数据查询、统计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允许从系统后台数据库操作）。
2. 本系统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数据的操作如导入、导出和数据修改等工作，应在满足网络安全保障要求的基础上，以最小化原则（非必要不公开）在系统功能模块中实现相关功能，并做好相应的用户权限控制和日志记录，数据导入、导出、查询涉及到敏感信息数据要进行脱敏（只有非常规性、偶发性的数据导入、导出、修改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允许从系统后台数据库操作）。
3. 本系统的数据接口，要有异常报警和接口日志，定期监测和统计接口使用情况，长期不用的接口要配合数据枢纽进行及时清理和关闭。
4. 本系统涉及的上传文件，应在满足业务使用标准或需求的前提下，遵循最小化要求进行文件格式和大小限制。

**1.7.3.数据工作要求**

1. 本系统需要确保自身的生产数据的质量合理合规，必填项不缺失，信息逻辑不矛盾，有标准的按照标准设计和填充等；当有新标准或新要求时，业务系统需按该标准或要求进行优化迭代。
2. 本系统涉及数据的实时计算和离线计算，原则上要求在政务云（或信创云）组件上完成，具体工作由本项目中标方承担。
3. 本系统用于测试的样例数据应符合数据安全相关要求，并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1.7.4.数据对接要求**

1. 本系统建设所需数据的协调、对接、归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提前充分考虑数据对接的可行性、成本、费用和风险，以便决定是否投标，并将相关成本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本系统在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应主动与相应数据所属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若无法完成对所需数据的对接、归集工作，则按功能不满足建设要求进行认定。

**1.7.5.其他要求**

在质保期间系统若发生优化变更情况，以上要求仍适用。

* 1. **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系统的性能指标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确认，具体包括：容量、时间特性、资源利用性等。

**1.8.1.容量**

容量是一个衡量系统可以处理的工作量数量的指标，通常在理想运行环境下，最大可达到的吞吐量，最大可支持的用户数量和数据容量等。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在达到最大吞吐量的情况下，系统也不能违背延迟的性能需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容量要求** | **备注** |
| 1 | 注册用户数 | 注册用户数不小于2000个注册用户 | 目标注册用户为5000 |
| 2 | 在线用户数 | 在线用户数可达到200 | 平均在线用户数，采用二八原理计算，可根据业务实际，预估为注册用户数的2%-20% |
| 3 | 并发用户数 | 系统支持不小于100个用户并发登录。（高度并发业务操作） | 并发量是指在同一时刻与服务器进行了交互的在线用户数量。这些用户的最大特征是和服务器产生了交互，这种交互既可以是单向的传输数据，也可以是双向的传送数据。可预估为注册用户数的5%-10%，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一处验证，例如：用户认证、应用层5个功能模块、框架登录加载和核心业务操作等。 |
| 4 | 系统支持不小于50个用户并发进行订单查询操作。（一般并发业务操作） | 可预估为在线用户数\*10%，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一处验证，例如：业务查询功能、商品信息查询、订单查询等。 |
| 5 | 系统支持不小于50个用户并发进行统计报表操作。（较少并发业务操作） | 可预估为在线用户数\*5%，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一处验证，例如：统计报表数据查询、动态安全监测等。 |

**1.8.2.时间特性**

**1.8.2.1.时间延迟**

针对业务操作一般将延迟分为：频繁高发、一般频度和少量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90%的响应时间** | **最大响应时间** | **优先级** | **备注** |
| 1 | X操作 | <1秒 | <3秒 | 高 | X操作指频繁高发的业务操作，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4处验证，例如：系统登录、首页展示、信息修改、删除、查询、验证等。 |
| 2 | Y操作 | <2秒 | <5秒 | 中 | Y操作指频度一般的普通业务操作，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2处验证，例如：制定时期或小数据量的检索或统计功能。 |
| 3 | Z操作 | <5秒 | <10秒 | 低 | Z操作指很少人用或很少发生的业务操作，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1处验证，例如：历史数据查询或统计。 |

**1.8.2.2.吞吐量**

吞吐量为在一个给定的观察时间段内，系统处理完整事件，然后产生的响应数量。通常包括核心业务操作、普通业务操作，复杂业务操作和增量历史数据迁移等。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吞吐量** | **备注** |
| 1 | 核心业务操作 | 每分钟100次 | 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2处验证，例如：身份认证和身份查询。 |
| 2 | 普通业务操作 | 每分钟50次 | 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1处验证，例如：登录或业务增、删改、查等简单业务操作。 |
| 3 | 复杂业务操作 | 每分钟20次 | 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1处验证，例如：年度数据查询和统计等。 |
| 4 | 增量历史数据迁移 | 每天1次 | 例如：数据向历史库迁移或历史数据备份。 |

**1.8.3.资源利用性**

资源利用性一般考察系统在大并发或者长时间运行情况下，各服务器（比如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的CPU平均使用率、可用内存情况。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容量要求** | **备注** |
| 1 | 压力测试 | 系统支持100个用户并发进行订单查询操作，稳定运行2小时，系统无报错，且系统的CPU平均使用率不超过80%，已用内存不超过80%。 | 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1处验证，例如：考察较大并发量、运行一段时间内执行订单新增操作时，系统是否有误（不支持不可用），同时监控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平均使用率、可用内存比例等。 |
| 2 | 疲劳测试 | 系统支持100个用户并发进行订单查询操作，稳定运行6小时，系统无报错，且系统的CPU平均使用率不超过80%，已用内存不超过80%。 | 场景可根据需要，至少选择1处验证，例如：考察一定并发量情况下执行较长时间时，系统是否有误（不支持不可用），同时监控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平均使用率、可用内存比例等。 |

* 1. **系统安全要求**

本系统应遵循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等级为：三级。

系统的设计、实施必须遵照和满足信创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相应等级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可靠建设任务。

**1.9.1.网络安全要求**

1. 中标方应服从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检测、安全防护、应急演练、漏洞修复等工作。
2. 中标方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多层次的安全措施，包括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等方面，具体采用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用可信的平台/框架代码或第三方组件开发应用程序；应用程序访问数据库和服务器时应尽量使用最低权限；应用程序的输入输出需符合规范要求避免恶意字符的带入；应用程序需加强访问控制，严格校验相关权限，并对口令的配置进行复杂度校验；有文件上传功能的应用系统必须采用白名单进行文件类型的限制；使用HTTPS协议传输数据等各类安全防范机制和措施。中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专章对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说明。
3. 系统在云环境部署后，若发现安全隐患，中标方须立即开展相关安全修复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消除隐患或作出暂不修复说明的，逾期时间未超过1天，采购人可按照隐患数量，每个隐患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逾期时间超过1天且未超过3天，采购人可按照隐患数量，每个隐患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逾期时间超过3天，采购人可按照隐患数量，每个隐患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十。若被发现其开发、维护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和发生运维事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造成服务质量下降或造成采购人被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但系统运行总体正常的，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被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且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对系统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如数据库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五，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本系统在进行等保2.0测评的过程中，中标方应无条件地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安全整改、漏洞修复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1.9.2.商用密码要求**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等级为三级的系统，中标方需在软件系统方案设计中包含《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密码应用需求分析环节、密码设计技术方案以及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密码应用合理规性自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或密评机构评估。系统实施环节需出具《密码应用实施方案》。

**1.9.3.信创兼容性要求**

本系统建成后对国产桌面终端必须具有完全的兼容性和适应性，应至少支持3种以上国产技术路线（MIPS、ARM、X86均要求支持），满足国产芯片（飞腾、龙芯、麒麟、兆芯、海光，至少支持三款）和基础硬件（以华为、联想、曙光、长城、同方、浪潮、华三等主流厂商的服务器、计算机产品等，至少支持三款）与3种以上操作系统（麒麟、统信、华为鸿蒙等）的融合混搭、交叉访问，且能在目前政府管理部门普遍使用的主流国产浏览器（红莲花、360、统信UOS等）环境下正常访问和操作，以及可配合外接设备（如果有，如扫描仪、打印机、高拍仪）等多场景组合使用（实际需要验证各种组合环境情况至少4种组合以上，组合环境主要指国产芯片+基础硬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国产浏览器，第三方测试机构须提供各种技术路线/组合环境情况下，所有功能的适配检测结果）。如发现有不兼容情况，中标方要及时处理，进行兼容性和适应性改造。

# **2.验收测试要求**

（1）本项目在初验前应进行第三方系统功能检查测试、安全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初验。

（2）本项目在终验前应进行软件测试（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功能、性能和其他技术满足情况，并提供正式的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进行相应测试并提交正式的安全测试报告和整改说明书），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均通过后方可进行终验。

（3）本项目系统功能检查测试、软件测试、安全测试以及相配套的密码产品或硬件设备（如有）相关费用、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1软件测试要求**

本项目软件测试包括功能、性能和其他技术满足情况测试。

中标方须至少提交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他技术满足情况测试或验证报告（报告中涉及的不同内容可由不同第三方提供的分报告组成），且报告明确注明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测试”，方可视为通过软件测试。

**2.1.1.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内容和信息化系统软件，列出所有功能，须由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实验室资质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机构进行。

**2.1.2.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依据项目招标文件性能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测试、负载测试、疲劳测试等，须由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实验室资质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机构进行。

**2.1.3.其他技术满足情况验证**

其他技术满足情况依据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确认，包括：技术架构要求、与现有基础支撑平台衔接要求（基于省交通运输厅基础支撑平台开发要求）、统一入口要求、日志要求、系统整合要求、数据建设要求、组件使用要求、算法验证要求、兼容性要求、可靠性要求、可用性要求等测试、验证。

**2.2.安全测试要求**

1. 本项目安全测试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核查等，并要求输出上线前安全评估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报告，包括《渗透测试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安全配置核查报告》等。
2. 安全测试由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机构进行。
3. 项目中标方应根据安全测试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书》，确保无中危及以上漏洞遗留，并得到上述检测机构确认。
4. 中标方须至少提交《渗透测试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安全配置核查报告》，且无中危及以上漏洞，方可视为通过安全测试。

**2.3.密评要求**

中标方应无条件地配合采购人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负责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修复工作。

**3.服务要求**

**3.1.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项目建设中所产生的过程产物、成果产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设计图、系统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系统软件著作权申请相关工作，中标方及其团队个人不得以本项目类似名称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得以本项目相关内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目建设中如需要采用第三方组件，需保证所使用的组件有完整的源码，无知识产权问题（中标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不能采用存在版权争议的开源产品，相关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无安全漏洞、技术稳定可靠，并在投标文件和设计方案中明确。
4. 项目建设中如需采购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利的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产品，采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且要保证采购后无任何其他使用或服务等费用。
5. 中标方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3.2.验收场地、资料要求**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中标方在项目正式验收前需要提供本系统完整的系统安装包、数据库脚本、源代码、所使用到的控件、中间件等产品以及相关的系统文档等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以及流程、规则等的详细说明；数据库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及维护手册；系统操作手册以及监理要求的其它文档等材料）。

**3.3.质保期要求**

项目终验后系统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具体要求为（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将售后服务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本项目系统的运行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

1. 系统在后续运行期间若发生质量缺陷、安全漏洞，中标方应及时处理，并应提供质量缺陷、安全漏洞的终身质保服务。
2. 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单个需求工作量评估不超过5人天）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化服务，满足采购人的特定业务需求，不收取额外费用。
3. 中标方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支持请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如在数据处理上存在的业务类和数据类疑问，应给予相关的说明文档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技术脚本）。
4. 中标方应保护采购人的信息安全，确保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如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脱敏、加密等规则的制定或处理。
5. 系统在运行期间若需要升级操作系统和软件版本，中标方应及时升级，并提交相关的升级报告说明。
6. 中标方应在系统运行期间需要定期进行日志分析，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7. 针对特殊日期（节假日、重大会议），中标方应做好系统流量趋势、用户发展趋势预计、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并提交突发情况预案。
8. 中标方应对系统进行巡检和维护，包括资源使用率（CPU、内存、存储、网络）、系统备份情况、网络安全情况、系统故障情况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9. 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在运行期间发生的系统迁移、下架、上线试运行等需求。
10. 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维护计划、系统巡检机制、系统反馈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11. 中标方应处理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并及时进行改进和优化。
12. 中标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保证技术服务合规、安全、可靠。

**3.4.团队人员要求**

1. 中标方须组建不少于15人的核心团队（含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本项目，并由项目经理统筹中标方其他各类资源(包括人员、工具等)支撑保障本项目实施。
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发证机构：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证书，3分）。项目经理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每周不少于3天。
3. **核心团队其他人员**须具有计算机（软件）、通信、电子工程相关专业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及类似系统开发经验，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其中，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计算机类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低于等于4人的，得0分；5-8人的，得3分；高于等于9人的，得5分）

1. 应标时，需提供上述15人名单、简历（包含但不仅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资格认证等）、本单位社保证明（1个月及以上）、工作分工和各自职责。同时，投标时，投标方应对拟投入其他资源单独进行说明。
2. ▲核心团队成员不得在项目工期内参与任何其他项目或标项（包括采购人的其他项目或标项）。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上述团队成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组担任任何工作，亦未用于同期其他项目或标项的投标；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组工作但若中标将在1周内离开（须提供其目前所在项目的业主同意函）。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如发现情况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

**3.5.团队管理要求**

1. 中标方应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统一管理，按采购人项目管理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推进和相关支持保障工作。同时，核心团队成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中标方核心团队应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工作和放假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3. 中标方核心团队应每周填写工作周报，按时参加采购人和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
4. 中标方应保持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等团队成员，否则视为中标方违约。团队成员空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每人每周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三，严重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并由中标方全额返还已支付金额。中标方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同等条件人员的，每人次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六。

**3.6.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6个月（含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正常）。

**3.7.项目延期处理**

中标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千分之六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并追究中标方其他法律责任。

**4.其它约定**

1. 本系统建设须符合《浙江省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修订）》（浙数局发〔2023〕2号）相关要求。
2. 中标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标准相关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考虑系统建设。
3. 中标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4. 如中标方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范围理解不全面，要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5.项目演示要求**

▲本次采用系统demo演示，如采用PPT演示或无演示则视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系统demo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用U盘保存，投标人按照下列内容演示：

（1）系统整体理解、与相关基础平台集成要求的理解，以及集成后框架设计演示，对项目理解全面，设计合理；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2分。

（2）对原有系统（智慧海事、电子审图）整合的理解和菜单设计等方案演示，对整合要求理解全面，整合方案到位、可操作性强得2分。

（3）航运数字化监管和服务中经营行为分级分类管控相关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2分。

（4）船检通模块中在建船舶一张图场景：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2分。

**6.分包要求**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工程总量不超过项目总报价金额的30%。

▲投标方如计划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信息，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未计划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写明不分包，并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均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分包单位应具有完成相应项目内容的能力。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6个月（含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正常）。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项目采用3次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支付40%;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终验完成后支付完合同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维护期为一年,投标时提供详细的维护计划。如采购方需要，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并为管理部门、企业等系统相关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QQ等远程技术支持。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响应情况** | 在维护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全天候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技术培训** | 中标人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应采购人的要求，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1、提供ISO 27001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5分）；（此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可查询）  2、提供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1.5分）；（此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可查询）  3、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乙级及以上）得1.5分；  4、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类似项目软件著作权得0.5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扫描件，并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项目编号：ZZCG2023X-GK-132（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3X-GK-13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项目编号：ZZCG2023X-GK-132（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水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一流强港、内河航运智控、船检通)**

项目编号：**ZZCG2023X-GK-132**（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